环境资源与能源法讯

2024年9月刊



主 编: 吴荣良

副主编:李镔、管晓薇、王羽

本期责任编辑: 殷东东

上海市律师协会 环境资源与能源专业委员会编制

目 录

| NEW LAW REPORTS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新法快报・环境资源1 |
|--|
| 1.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工作方案》 |
| 2.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
| 发布关于征集重点工业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研究课题的通知4 |
| 3.生态环境部发布《中国噪声污染防治报告(2024)》6 |
| 4.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上海市加快推进绿色低碳转型行动方案(2024—2027 年)》7 |
| 5.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相关活动弄虚作假行为调 |
| 查处理办法》8 |
| 6.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关于延长《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点行业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 |
| 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有效期的通知8 |
| 7.上海市水务局发布《上海市水土保持管理办法》9 |
| 8.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发布《上海市节水减排专项扶持办 |
| 法》9 |
| 9.江苏省省生态环境厅、省教育厅、省科学技术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印发《江苏省 |
| 实验室危险废物环境 管理指南》的通知10 |
| 10.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山西省加快推动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工作实施方案》11 |
| 11.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中国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十周年成果12 |
| NEW LAW REPORTS ENERGY 新法快报·能源16 |
| 12.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16 |

| 13.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中国的能源转型》白皮书17 |
|---|
| 14.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 2024 年 7 月全国新增建档立卡新能源发电项目情况的公告》18 |
| 15.国家能源局发布 2024 年 7 月全国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核发及交易数据19 |
| 16.上海市发改委发布《关于做好 2024 年上海市可再生能源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19 |
| CASE GUIDANCE 以 案 释 法21 |
| 17.贵州省毕节市人民检察院督促保护喀斯特溶洞生态环境行政公益诉讼案21 |
| 18.陕西跨行政区划检察机关督促整治嘉陵江清淤疏浚活动破坏生态环境行政公益诉讼案 24 |
| 19.江西省宜春市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废弃锂渣污染环境行政公益诉讼案27 |
| 20.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锡林郭勒盟检察分院督促治理草原矿山地质环境行政公益诉讼案29 |
| 21.西藏检察机关督促修复黑颈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土地行政公益诉讼案33 |
| 22.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督促保护洪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资源行政公益诉讼案36 |
| 23.湖南省人民检察院监督支持华容县人民政府对某渔业公司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39 |

New Law Reports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新法快报・环境资源

1.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工作方案》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408/content_6966079.htm

2024年8月2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工作方案》,旨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建立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全面转型新机制,加快构建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以下简称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主要内容如下:

完善碳排放相关规划制度

- (一)推动将碳排放指标纳入规划。将碳排放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充分考虑经济发展、能源安全、群众正常生产生活以及国家自主贡献目标等因素,合理确定五年规划期碳排放目标,并对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进行统筹部署。"十五五"时期,将碳排放强度降低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约束性指标,开展碳排放总量核算工作,不再将能耗强度作为约束性指标。
- (二)制定碳达峰碳中和有关行动方案。围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 纲要有关部署,研究制定碳达峰碳中和有关行动方案,细化碳排放目标控制的工作举措、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十五五"时期,细化落实《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部署,确保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
- (三)完善碳排放双控相关法规制度。全面清理现行法规政策中与碳排放双控要求不相适应的内容。加快修订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等制度,纳入碳排放双控有关要求。

建立地方碳排放目标评价考核制度

(四)合理分解碳排放双控指标。五年规划初期,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区域和功能定位、产业和能源结构等因素,将碳排放双控指标合理分解至各

省份。各省份可进一步细化分解碳排放双控指标,压实地市及重点企业控排减排责任。

(五)建立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制度。制定出台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办法,明确评价考核工作程序及结果运用方式,对各省份开展评价考核。 统筹建立评价考核指标体系,以碳排放总量和强度指标为重点,纳入能源结构、 能耗强度、资源利用效率、生态系统碳汇、重点领域绿色转型等指标。

(六)推动省市两级建立碳排放预算管理制度。推动各地区结合实际开展碳排放核算,指导省市两级建立碳排放预算管理制度,按年度开展碳排放情况分析和目标预测,并加强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工作协同。2025年底前,指导各地区开展碳排放预算试编制工作。"十五五"时期,指导各地区根据碳排放强度降低目标编制碳排放预算并动态调整。"十六五"时期及以后,推动各地区建立碳排放总量控制刚性约束机制,实行五年规划期和年度碳排放预算全流程管理。

探索重点行业领域碳排放预警管控机制

(七)完善重点行业领域碳排放核算机制。发挥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作用,以电力、钢铁、有色、建材、石化、化工等工业行业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领域为重点,合理划定行业领域碳排放核算范围,依托能源和工业统计、能源活动和工业生产过程碳排放核算、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等数据,开展重点行业碳排放核算。

(八)建立行业领域碳排放监测预警机制。摸清重点行业领域碳排放底数与减排潜力,常态化开展碳排放形势分析监测,对碳排放增长较快的行业领域进行形势预警,并视情采取新上项目从严把关、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从严管控、重点用能和碳排放单位从严管理等措施。条件成熟时,将重点行业领域碳排放管控要求纳入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指标体系。

完善企业节能降碳管理制度

- (九)健全重点用能和碳排放单位管理制度。制修订电力、钢铁、有色、建材、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核算规则标准。制定出台重点用能和碳排放单位节能降碳管理办法,将碳排放管控要求纳入现行重点用能单位管理制度,推动重点用能和碳排放单位落实节能降碳管理要求,加强能源和碳排放计量器具配备和检定校准。
- (十)发挥市场机制调控作用。完善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调控机制,逐步扩大行业覆盖范围,探索配额有偿分配机制,提升报告与核查水平,推动履约企业减少碳排放。健全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逐步扩大支持领域,推动更大范围减排。加快健全完善绿证交易市场,促进绿色电力消费。

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碳排放评价

- (十一)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将碳排放评价有关要求纳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对项目用能和碳排放情况开展综合评价,将有关审查评价意见作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开工建设以及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
- (十二)完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将温室气体排放管控纳入环境影响评价,对建设项目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排放水平进行预测和评价,在电力、钢铁、建材、有色、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开展温室气体排放环境影响评价,强化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制定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温室气体排放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健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体系。
- (十三)制定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制定发布产品碳足迹量化要求通则等国家标准,对产品碳足迹核算原则、核算方法、数据质量等明确统一要求。按照急用先行原则,聚焦电力、燃油、钢铁、电解铝、水泥、化肥、氢、石灰、玻璃、乙烯、合成氨、电石、甲醇、煤化工、动力电池、光伏、新能源汽车、电子

电器等重点产品,组织相关行业协会、企业、科研单位等制定发布产品碳足迹核算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

加快建立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

(十四)加强碳足迹背景数据库建设。加快建设全国温室气体排放因子数据库,建立定期更新发布机制,为地方、企业开展产品碳足迹核算提供基准数据。行业主管部门和有条件的地区可以根据需要建设重点行业碳足迹背景数据库,鼓励相关行业协会、企业、科研单位探索建设细分行业领域产品碳足迹背景数据库。

(十五)建立产品碳标识认证制度。制定产品碳标识认证管理办法,研制碳标识相关国家标准,组织有条件的城市聚焦重点产品开展先行先试,鼓励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开展产品碳标识认证。

2.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发布关于征集重点工业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研究课题的通知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4/art_27d9c46af70648b697d7441d9e ae121e.html

2024年9月14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联合发布关于征集重点工业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研究课题的通知(工信厅联节函〔2024〕347号,以下简称《通知》),旨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重大决策部署,组织和推荐一批重点工业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对实施基础好的团体标准采信为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

一、征集范围

优先聚焦钢铁、电解铝、水泥、化肥、氢、石灰、玻璃、乙烯、合成氨、电石、甲醇、锂电池、新能源汽车、光伏和电子电器等重点产品,以及其它市场需求迫切、供应链带动作用明显的工业产品。

二、具体要求

(一) 研究内容

梳理重点工业产品所在行业全球温室气体排放管理,产品碳足迹管理、评价标准及应用情况。结合我国实际,研究提出所在行业领域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体系,拟研制重点工业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预期实施效果等。

(二)技术要求

制定的标准知识产权清晰,标准名称统一命名为《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 化方法与要求 具体产品》,标准技术内容与国家产品碳足迹核算通则标准《温 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要求和指南(GB/T 24067 - 2024)》保持协调一致。

三、工作程序

- (一)组织推荐。有关行业协会(联合会)、标准化技术组织、标准化专业机构(以下统称推荐单位)负责组织本行业或领域工业产品标准研究课题推荐工作,提出重点工业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研制建议,编制重点工业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研究报告(见附件)。有关材料请于2024年9月30日前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 (二)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力量对标准研制清单进行择优遴选,确定重点工业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研制清单。对列入研制清单范围的,推荐单位应尽快组织研究,并于2024年11月1日前报送标准文本至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三)成果应用。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 监管总局通过组织专家评审、公示等程序确定并发布团体标准推荐清单。对实施 基础好的团体标准采信为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

3.生态环境部发布《中国噪声污染防治报告(2024)》

https://www.mee.gov.cn/ywgz/dqhjbh/zshjgl/202408/t20240830_1084830.shtml

2024年8月30日,生态环境部发布《中国噪声污染防治报告(2024)》。

报告显示,2023年,城市声环境质量总体稳定,噪声自动监测能力显著提升。全国城市声环境功能区手工监测昼间达标率为96.1%,夜间达标率为87.0%,同比稳中有升。首次实现了全国338个地级及以上城市(不含三沙市)及1822个县级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全覆盖。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等36个重点城市基本完成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建设及与中国环境监测总站联网,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初步实现从手工方式向自动方式的飞跃。

报告指出,2023年,各地在新的噪声污染防治形势下,不断创新管理手段。 生态环境部会同中央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等15个部门和单位联合发布《行动计划》,2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106个地级城市印发了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或实施方案。77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印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噪声法》)部分条款有关部门职责分工文件,结合噪声污染防治管理需求细化有关部门噪声污染防治监管职责。生态环境部发布实施《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推行工业企业噪声排污许可证管理。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噪声投诉典型案件,生态环境部开展了4批42个典型案件督办,惠及百姓万余人。生态环境部组织开展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宁静小区创建、城市噪声治理评估、噪声地图应用等新领域试点,探索噪声污染治理新思路、新举措、新技术。 报告指出,2023年,各地各部门不断强化宣传引导,社会共治良好局面初步形成。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与生态环境部共同举办《噪声法》及配套制度培训班。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将噪声污染防治内容纳入《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全国宁静小区(含安静居住小区)创建数量达1529个。推广"静音车厢",92列静音列车在祖国大地上飞驰。"绿色护考"行动持续开展,年均受益考生超过3000万人。生态环境部政务新媒体设立"宁静中国·我在行动"宣传专栏,将各地噪声污染治理的先进经验、创新思路、积极成效在全社会范围内展示宣传。

报告由生态环境部联合中央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等 13 个噪声污染防治主要职能部门共同编写。

4.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上海市加快推进绿色低碳转型行动方案 (2024—2027年)》

https://www.shanghai.gov.cn/nw12344/20240914/a33482feb8a24666ad745e95ef295f03.html

2024年9月14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上海市加快推进绿色低碳转型行动方案(2024-2027年)》(沪府发[2024]8号,以下简称《行动方案》)。

《行动方案》包括五项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和八项机制创新和保障措施, 其中涉及环境资源与能源的主要内容如下:

能源领域绿色低碳转型。全面实施"光伏+"工程,到 2027年,市内光伏装机容量达到 450 万千瓦。加快推动杭州湾等区域近海风电项目建成并网投运,推动首批深远海风电开发建设。推动漕泾、外高桥扩容量替代等项目建设,全部预留碳捕集接口和场地。推进煤电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

动",灵活性改造和升级替代机组调峰深度达到 70%以上。加大市外清洁电力的引入力度,加快推进市外清洁电源基地建设,建设"七交五直"对外输电通道。加快新型储能规模化应用、需求侧响应及 V2G 技术发展,开展虚拟电厂建设和区域源网荷储一体化示范,到 2025年,需求侧尖峰负荷响应能力不低于 5%。

完善能源市场机制。加快推进以现货为核心的电力市场改革,依托在沪金融市场,积极探索开发电力期货等产品。完善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机制,支持分布式绿色能源发电主体按照规定与同一配电网区域的电力用户就近交易。推进建设氢能、绿色甲醇、可持续航空燃料等产品交易平台。

5.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相关活动弄虚作假行为调查处理办法》

https://sthj.sh.gov.cn/hbzhywpt1103/hbzhywpt5309/20240902/725833f34a214f5cbf03f106da6a584e.html

2024年8月28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相关活动弄虚作假行为调查处理办法》(沪环规〔2024〕11号,以下简称《处理办法》),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8月31日。

《处理办法》包括目的依据、定义、适用范围、部门职责、自律职责、基本原则、弄虚作假行为认定、监管执法联动、现场检查与取证、处理处罚、线索移送、社会监督、信用管理、施行日期共十四条,旨在加强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含地下水,下同)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相关活动的监管,依法查处弄虚作假行为。

6.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关于延长《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点行业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有效期的通知

 $\underline{https://sthj.sh.gov.cn/hbzhywpt2022/20240902/6f3009d645de44c997ce0912cc294d40.}\\ \underline{html}$

2024年9月1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关于延长《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点行业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有效期的通知:

经市政府同意,《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点行业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沪环规[2019]13号)继续实施,有效期延长至2029年9月1日。

7.上海市水务局发布《上海市水土保持管理办法》

https://www.shanghai.gov.cn/nw12344/20240911/db87e33d068642ee9ba68fe7f0593ef 5.html

2024年9月11日,上海市水务局发布《上海市水土保持管理办法》(沪水务规范[2024]3号,以下简称《办法》),旨在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减轻水旱灾害,改善生态环境,提升水土保持生态功能,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助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和美丽上海建设。

《办法》自2024年9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上海市水务局于2020年1月21日印发的《上海市水土保持管理办法》(沪水务规范[2020]1号)同时废止。

8.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发布《上海市节水减排专项扶持办法》

https://www.shanghai.gov.cn/nw12344/20240913/74d963ce5a1d4c90b4845febbcd52c 1f.html

2024年9月13日,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发布《上海市节水减排专项扶持办法》(沪水务[2024]369号,以下简称《办法》),旨在深入贯彻绿色低碳发展理念,落实国家和上海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引导和鼓励企业(单位)加大节水减排力度,推动上海市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和绿色低碳发展。

《办法》主要扶持企业(单位)于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在 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建成投产的以下节水减排项目:

- (一)节水技术改造。扶持企业(单位)对节水设备设施(用水器具)的改造升级、与提高水重复利用率相关的节水技改、企业(单位)内部供水管网改造等项目。投资内容主要是与节约用水相关的固定资产投资(包括配套管网、水表购置、水处理设备、用水器具、工艺改造配套设施等)。
- (二)污水资源化利用。扶持城镇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和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包括污水收集及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工程、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工程、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污水近零排放科技创新试点等项目。投资内容主要包括管道工程、泵房建设、水处理设备购置、机电设备安装及其他配套设施。
- (三)雨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扶持各领域实施雨水回收利用、海水淡化利用等项目。投资内容主要包括配套管道工程、水处理设备购置、蓄水池建设、高效喷(滴)灌设备购置及其他配套设施。

9.江苏省省生态环境厅、省教育厅、省科学技术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印发《江苏省实验室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的通知

http://sthjt.jiangsu.gov.cn/art/2024/9/13/art_89481_11360175.html

2024年9月13日,江苏省省生态环境厅、省教育厅、省科学技术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印发《江苏省实验室危险废物环境 管理指南》的通知,旨在进一步加强江苏省实验室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规范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包装、贮存、转运要求,明确实验室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实验室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标准化服务体系,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10.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山西省加快推动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工作实施方案》

https://www.shanxi.gov.cn/zfxxgk/zfxxgkzl/fdzdgknr/lzyj/szfbgtwj/202409/t20240906_9 648915.shtml

2024年8月21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山西省加快推动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工作实施方案》。

主要目标: 加快推动建筑领域节能降碳,不断完善建筑节能制度体系建设,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碳排放水平,提升绿色低碳发展质量。到 2025 年,绿色建筑占城镇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100%,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比 2023 年增长 2000 万平方米,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 8%。到 2027 年,建筑领域节能降碳水平全面提高,新建建筑绿色低碳发展质量稳步提升,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进一步推进,建筑用能结构更加优化。

重点任务十五项:

- (一)严格执行城镇新建建筑节能标准。
- (二)持续开展绿色建筑创建行动。
- (三)推进城镇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 (四)推动城镇既有建筑设备更新改造。
- (五)提升建筑运行用能效率。
- (六)推动建筑能源替代。
- (七)推进供热计量和按供热量收费。
- (八)发展绿色低碳农房。坚持农民自愿、因地制宜原则,加强农房设计指导,推进绿色低碳农房建设。

- (九)推行绿色低碳建造。
- (十)严格建筑拆除管理。
- (十一)推动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应用。
- (十二)研究建筑领域能耗碳排放统计核算。
- (十三) 完善法规标准体系。
- (十四)加强部门统筹协调。
- (十五)加大政策资金支持。

11.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中国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十周年成果

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24/08/id/8067476.shtml

2024年8月15日,全国生态日主场活动在福建三明市举行。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杨临萍出席开幕式,并发布中国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十周年成果。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保护生态环境必须依靠制度、依靠法治"。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是生态环境法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十年前,最高人民法院成立环境资源审判庭,办理相关案件并监督指导全国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十年来,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面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用心用力用情守护良好生态环境这一最普惠的民生福祉,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作出了积极贡献。2021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向世界环境司法大会致贺信指出,"中国持续深化环境司法改革创新,积累了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的有益经验"。

一、环境资源审判职能充分彰显。人民法院牢记"国之大者",依法公正高效审理各类环境资源案件,坚定服务保障美丽中国建设,助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推进。2014年至2023年,全国法院共审结各类环境资源一审案件190.2

万件, 其中, 2019年至2023年审结103.3万件, 较上一个五年增长18.9%; 审 理的绿孔雀预防性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长江口码头公司绿色破产案等一系列标 志性案件,通过创新裁判规则完善生态文明制度机制,有力推动了生态环境法治 进程。一是服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围绕重污染天气和城市黑臭水体治理、 城乡人居环境改善、环境污染风险防控加大审判力度,审结涉环境污染防治一审 案件 5.4 万件, 有力支撑实现天更蓝、地更绿、水更清和万里河山更加多姿多彩。 二是服务加快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围绕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 用地结构调整和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大审判力度,审结涉自然资源保护一审案件 61.9 万件,有力支撑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新质生产力的培育和发展。三是服务提 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 围绕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生物多样性保 护、防治外来物种入侵加大审判力度,审结涉生物资源和生态系统保护一审案件 31.9 万件, 有力支撑构建从山顶到海洋的保护治理大格局。四是服务积极稳妥推 进碳达峰碳中和, 围绕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完善绿色低碳政策和碳排放 权市场交易制度、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加 大审判力度,审结涉碳市场交易新类型案件518件,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全国首部 司法服务"双碳"规范性文件,有力支撑"双碳"自主行动。五是服务守牢美丽 中国建设安全底线,围绕坚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维护土地、粮食、生物、核与辐射 安全加大审判力度, 审结涉环境资源安全一审案件 28.3 万件, 有力维护国家安 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另需要特别指出,2021年以来,全国法院环境资源 一审案件受理数呈现下降态势。其中,2023年共审结23.2万件,同比下降5.8%; 涉环境污染刑事案件 5386 件, 同比下降 11.5%。案件数据的变化集中反映了生 态环境保护治理力度不断加大,全社会环境保护意识不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持 续改善的显著成效,也反映出人民法院促推生态环境治理取得了积极成效。

二、环境资源审判体系创新发展。人民法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和司法体制机制改革要求,扎实推进环境资源审判专业化建设,探索建立中国特色环境资源审判组织体系、制度机制和人才队伍。一是全国四级法院

设立环境资源专门审判机构、组织,从 2014年 134个持续增长至 2023年 2813个,我国已成为环境资源专门审判机构覆盖最广、体系最完整的国家。二是稳步推进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审判职能统一归口机制,促进刑事追诉、民事赔偿、行政履职依法衔接、高效协同,全国已有 1200 余家法院实现"三合一"归口。三是以生态系统、生态功能区为重点,因地制宜实行案件集中管辖机制,促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四是融入流域、区域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秦岭山脉相关法院分别签订司法协作协议,福建等十省(区)法院成立国家公园司法保护协作联盟并发表《武夷山宣言》,携手提升系统保护水平。五是坚持政治建设与业务建设"两手抓",以培养"法律+环境"复合型人才为重点,锻造了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环境司法"铁军"。六是引入专业人才辅助案件审理,破解生态环境鉴定、评估、修复等实践难题。

三、环境资源法律适用规则体系不断完善。最高人民法院认真落实民法典绿色原则,积极配合支持生态环境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起草、制定、修订工作,加强顶层设计,2014年以来,制定、修订环境资源司法解释21件,发布规范性文件22件,指导各级法院全面准确适用法律,全面提升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水平;发布环境资源指导性案例40件、专题典型案例共40批423件,人民法院案例库收录环境资源审判参考案例近300件,做实"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效能。指导各级法院正确适用惩罚性赔偿、禁止令等特色法律制度,让守护环境权益的法律条文变为鲜活的司法实践;探索适用、持续用好补植复绿、增殖放流、劳务代偿、技改抵扣、碳汇认购等特色司法执行方式,促进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修复机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四、促推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成效显著。人民法院坚持依法办案与促推治理并重,促进环境资源执法与司法、惩治与预防的双赢多赢共赢。加强与检察机关、公安机关、行政主管机关沟通配合,推动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建立健全多元化协同保护制度机制,形成共抓大保护合力。就环境资源审判中发现

的重点问题,加强司法建议工作,预防风险隐患。持续打造世界环境日、全国生态日普法宣传品牌,切实用"听得懂"的语言阐释"听得进"的法理,引导全体人民建设美丽中国自觉行动。各地法院在自然保护区、人文遗产地等重点区域,相继设立综合性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修复)基地1000余个,融合发挥审判、修复、教育、治理等功能。

五、中国环境司法故事广泛传播。人民法院积极推动环境司法国际交流与合作,以鲜活案例事例展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中国之治",助力实现由全球环境治理参与者到引领者的重大转变。2021年,最高人民法院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合作举办世界环境司法大会并通过《昆明宣言》,为建立公平合理、合作共赢的全球环境治理体系贡献中国司法智慧。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数据库2019年专门设立中国环境司法板块,现已收录三清山巨蟒峰保护案等4批45件中国环境司法案例和8部环境司法报告。中国法院以实际行动支持全球生态环境治理,赢得国际社会广泛认可和赞许。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官员评价:"中国在推进环境法治方面取得了令人瞩目和振奋的成就,在全球环境治理中处于引领地位。"

"人不负青山,青山定不负人。"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明确了具体部署和目标要求。人民法院将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紧扣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履职尽责,努力在更高水平、更广领域、更深层次上谋划和推进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切实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优势转化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的司法效能,为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更加坚强有力司法保障。

New Law Reports Energy 新法快报·能源

12.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

https://www.gov.cn/zhengce/202408/content_6967665.htm

2024年8月1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

其中涉及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的内容如下:

加强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加强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坚持先立后破,推进非化石能源安全可靠有序替代化石能源,持续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坚决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深入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接下来5年逐步减少,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积极有序推进散煤替代。加快现役煤电机组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合理规划建设保障电力系统安全所必需的调节性、支撑性煤电。加大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力度,加快油气勘探开发与新能源融合发展。推进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项目建设。

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加快西北风电光伏、西南水电、海上风电、沿海核电等清洁能源基地建设,积极发展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因地制宜开发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等新能源,推进氢能"制储输用"全链条发展。统筹水电开发和生态保护,推进水风光一体化开发。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保持合理布局和平稳建设节奏。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25%左右。

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加强清洁能源基地、调节性资源和输电通道在规模能力、空间布局、建设节奏等方面的衔接协同,鼓励在气源可落实、气价可承受

地区布局天然气调峰电站,科学布局抽水蓄能、新型储能、光热发电,提升电力系统安全运行和综合调节能力。建设智能电网,加快微电网、虚拟电厂、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建设。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深化电力体制改革,进一步健全适应新型电力系统的体制机制。到 2030 年,抽水蓄能装机容量超过 1.2 亿千瓦。

13.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中国的能源转型》白皮书

https://www.gov.cn/zhengce/202408/content_6971115.htm

2024年8月29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中国的能源转型》白皮书,目录如下:

一、新时代中国能源转型之路

- (一)能源转型是必由之路
- (二)坚定不移加快能源转型
- (三)中国能源转型发展取得显著成就

二、厚植能源绿色消费的底色

- (一)强化节能降碳制度约束
- (二)推动重点领域节能提效
- (三)培育绿色能源消费新模式

三、加快构建能源供给新体系

- (一)推动非化石能源高质量发展
- (二)促进传统能源和新能源协同发展
- (三)提升能源系统韧性

四、大力发展能源新质生产力

- (一) 健全能源科技创新体系
- (二)加快能源转型科技创新
- (三)打造能源产业升级新增长点

五、推进能源治理现代化

- (一)构建公平开放、有效竞争的能源市场
- (二)加强政府引导和服务
- (三)加强能源转型法治保障

六、助力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 (一)中国为全球绿色发展提供新动能
- (二)推动共建"一带一路"绿色能源合作
- (三)共同促进全球能源可持续发展

14.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 2024 年 7 月全国新增建档立卡新能源发电项目情况的公告》

https://zfxxgk.nea.gov.cn/2024-08/30/c_1310785705.htm

2024年8月30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2024年7月全国新增建档立卡新能源发电项目情况的公告》。

2024年7月,全国新增建档立卡新能源发电(不含户用光伏)项目共4647个,其中风电项目82个,光伏发电项目4529个(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170个,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4359个),生物质发电项目36个。

15.国家能源局发布 2024 年 7 月全国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核发及交易数据

https://www.nea.gov.cn/2024-08/29/c 1310785433.htm

2024年8月29日,国家能源局发布2024年7月全国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核发及交易数据。

2024年7月, 国家能源局核发绿证 1.82 亿个。其中, 风电 4025 万个, 占 22.09%; 太阳能发电 3148 万个, 占 17.28%; 常规水电 1.02 亿个, 占 56.07%; 生物质发电 802 万个, 占 4.40%; 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 29 万个, 占 0.16%。

截至 2024 年 7 月底,全国累计核发绿证 8.89 亿个。其中,风电 3.56 亿个,占 40.00%;太阳能发电 2.61 亿个,占 29.31%;常规水电 2.04 亿个,占 22.94%;生物质发电 6869 万个,占 7.73%;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 31 万个,占 0.03%。

2024年7月,全国交易绿证 2447万个(其中随绿电交易绿证 848万个); 截至 2024年7月底,全国累计交易绿证 2.91亿个(其中随绿电交易绿证 1.54亿个)。

16.上海市发改委发布《关于做好 2024 年上海市可再生能源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https://fgw.sh.gov.cn/fgw_ny/20240913/febdc0ce9db944cdaab5e8ad9d106311.html

2024年9月13日,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做好2024年上海市可再生能源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发改能源[2024]190号),旨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重大决策部署,持续推进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加快推动可再生能源高质量发展。涉及能源项目开发建设的主要内容如下:

积极推进海上可再生能源开发。按照国家有关要求,持续推动海上风电建设。 落实《上海市"风光同场"海上光伏开发建设方案》(沪发改能源〔2024〕177号),启动实施首批"风光同场"海上光伏竞争配置。获得项目开发权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和我市有关工作要求,抓紧与有关部门对接,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力争项目早核准、早开工。

CASE GUIDANCE 以案释法

(以下案例来源于最高检发布 2024 年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17.贵州省毕节市人民检察院督促保护喀斯特溶洞生态环境行政公益诉讼案

【关键词】

行政公益诉讼 溶洞生态环境 以事立案 综合治理

【要旨】

针对辖区内喀斯特溶洞普遍存在的垃圾堆放、污水直排、畜禽养殖、违法搭建等破坏生态环境问题,检察机关可以以事立案,充分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 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推动溶洞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基本案情】

贵州省毕节市是喀斯特景观丰富地区之一,拥有世界地质公园织金洞等喀斯特溶洞。近年来,毕节市辖区内多个县区十几处溶洞均存在生活垃圾堆放、污水直排、畜禽养殖、构筑物搭建等问题,致使溶洞及周边生态环境遭到严重破坏。

【调查和督促履职】

2024年4月,贵州省毕节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毕节市检察院)接到"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志愿者举报线索,经初步核实,发现毕节市辖区七个县区十二处喀斯特溶洞(以下简称溶洞)存在生活垃圾污染、生活污水直排、溶洞内畜

禽养殖、构筑物搭建等问题,导致溶洞生态环境严重受损。因涉及不同县区,多种污染问题交织、拆除违建难度较大,为统一办案标准,分层级多维度推动问题解决,毕节市检察院于2024年4月15日立案,抽调市县两级院9个办案单位20余名干警组成一体化办案组负责案件办理。

办案组采取现场走访、无人机拍摄、水质取样检测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经调查查明,十二处溶洞存在如下破坏情形:一是大量生活垃圾堆放。毕节市辖区的七星关区水箐镇、威宁县猴场镇、纳雍县寨乐镇、赫章县安乐溪乡、大方县黄泥塘镇等地多处溶洞内存在大量生活垃圾和建筑废物近70吨,长期堆积散发着恶臭气味,溶洞下游河流氨氮含量、总磷含量等严重超标。二是生活污水直排。黔西市莲城街道、金沙县安洛乡大量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地下溶洞。三是溶洞内畜禽养殖。威宁县猴场镇、黔西市定新乡溶洞被违法占用,养殖家禽近百只,产生的畜禽粪便直接排放在溶洞内。四是违法搭建构筑物。黔西市定新乡、金沙县安洛乡两处七百多平方米溶洞被违法占用作为酒窖和堆放杂物、搭建舞台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九条第二款等规定,毕节市生态环境局作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辖区的溶洞污染问题负有监督管理等职责。2024年5月8日,毕节市检察院向市生态环境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对毕节市辖区内溶洞污染问题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推动问题整改,修复受损生态。同时,毕节市检察院指导各地检察机关对当地溶洞污染防治监管不到位等问题办理关联公益诉讼8件。

市生态环境局收到检察建议后,牵头联合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检察建议指出问题逐个进行核实,制定符合行业要求的整改方案,按程序移交县政府处理并做好指导工作。相关县级政府召开专题会进行部署,并统筹乡镇政府抓好整改落实。一是及时清理生活垃圾。七星关区、威宁县、纳雍县、赫章县、大方县相关乡镇政府清除七处溶洞堆积的生活垃圾和固体废物近70吨,并对溶洞进行生石灰消毒,采用围网对各溶洞口进行围挡并竖立警示牌。二是处置生活污水直排。金沙县安洛乡政府将一处溶洞污水管道予以拆除,填埋排污沟渠,县政府投入270万元用于改善雨污分流管道,防止污水直排溶洞。三是治理畜禽养殖问题。拆除威宁县猴场镇和黔西市定新乡两处溶洞养殖场地并清理畜禽粪污,引导村民依法规范养殖。四是拆除违建物。拆除金沙县安洛乡违法搭建舞台,清理黔西市定新乡溶洞内藏酒,并恢复洞内地面。五是开展宣传教育。相关乡镇政府通过板凳会、院坝会、LED显示屏、张贴宣传单等方式开展法治宣传10余次。

收到行政机关回复后,毕节市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环保领域"益心为公"志愿者,分批次对被污染溶洞整改情况实地回访,并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听取整改效果评估等意见。同时,在"益心为公"志愿者平台发布问卷调查,邀请志愿者对办案效果进行评估。经现场跟进调查、公开听证和志愿者评估,涉案溶洞生态环境破坏等问题均已整改到位。2024年7月31日,毕节市检察院依法作出终结案件决定。

【典型意义】

贵州作为世界三大喀斯特集中分布区之一,喀斯特溶洞的数量多、类型丰富。 近年来,由于保护不力,溶洞生态环境遭受人为破坏,导致溶洞生态功能丧失, 破坏了生态系统平衡。检察机关针对溶洞生态环境破坏问题,开展全域排查,通 过制发检察建议推动相关部门联合整改,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益心为公" 志愿者对整改效果进行评估,切实保护喀斯特溶洞水文自然遗产。

18.陕西跨行政区划检察机关督促整治嘉陵江清淤疏浚活动破坏生态环境行政公益诉讼案

【关键词】

行政公益诉讼 河道生态环境 科技辅助调查 一体化办案

【要旨】

检察机关针对清淤疏浚活动破坏多类生态敏感区问题,运用无人机倾斜摄影、 三维激光扫描和卫星遥感等科技手段,精准定位测量,全面查清损害事实,督促 不同层级多个行政机关协同履职,促进实现综合治理。

【基本案情】

陕西省略阳县嘉陵江三河坝至灵岩寺段修建河道拓宽工程,开展清淤疏浚活动,2023年1月,该工程施工方陕西国某工程公司租用略阳县横现河镇老虎坪村、兴州街道办夹门子村土地建设混凝土拌合站。该拌合站未设置储存间存储废机油、废含油棉纱等危险废物,未建立危险废物台账,未规范采取防尘措施,且未经批准增设堆料场,未办理环评变更手续,非法占用农用地2.06亩、滩涂7.95

亩、河流水面 2.99 亩以及湿地 0.157 亩,堆放砂石料约 6 万立方米。上述行为破坏秦岭重点保护区和嘉陵江河道生态环境。

【调查和督促履职】

2023年2月,陕西省人民检察院西安铁路运输分院(以下简称西安铁检分 院)在履职过程中发现嘉陵江河道拓宽工程存在违法占地、非法处置工程危险废 物等破坏生态环境的线索。因该线索涉及市县两级行政机关,影响下游宁强县段 河道行洪安全,2023年5月,西安铁检分院与陕西省秦岭南麓地区人民检察院 (以下简称秦岭南麓检察院)分别立案,并成立上下两级院联合办案组。为查明 非法占地侵害生态敏感区情况,检察机关委托自然资源部第一地理信息制图院通 过无人机倾斜摄影、三维激光扫描和卫星遥感技术进行建模测绘,套合秦岭保护 区数据底图和嘉陵江湿地矢量图、嘉陵江略阳段河湖划界图,查明拌合站和堆料 场位于秦岭重点保护区、嘉陵江河道和嘉陵江省级重要湿地三重生态敏感区。同 时通过调阅资料、现场勘查、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查明拌合站未依法处置危险 废物和采取防污措施,且增设砂石堆料场后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砂石 堆料场违法占地目堆放的砂石料造成污染。2023年6月8日、针对非法占地问 题.秦岭南麓检察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等规定,向 略阳县自然资源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农用地保护监管职责;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二十条、第五十二条等规定,向略阳县林业局制发 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湿地保护监管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 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四条等规定,向略阳县水利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 依法履行河道、滩涂保护监管职责。2023年7月14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 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等规定,对未办理环 评变更手续、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砂石堆料场未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等环境污染 违法问题,西安铁检分院向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对上述违法 问题全面履行监管职责。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单位及时向略阳县人民政府报告,县政府要求自然资源部门牵头,林业、水利部门配合,协同开展整改工作。经督促,陕西国某工程公司清退违法占用的各类土地,并进行复垦和绿化修整,累计清理砂卵石约8000立方米,修整岸坡8000余平方米,栽植柳树5000余棵,撒播草籽8000余平方米,恢复湿地105平方米。当地街道办在修复后的农用地上建设蔬菜大棚19个。略阳县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分别对陕西国某工程公司立案调查,共罚款16.73万元。林业局建立完善湿地监管平台和湿地违法活动整治工作方案。汉中市生态环境局责令企业清理了未办理环评变更手续的砂石堆料场,建立危废储存间、危废台账等,完善了危废管理措施,搭建围挡2400余米,覆盖数万平方米防尘网,采取了扬公防治措施。

行政机关完成整改后,检察机关跟进调查,并组织专家、"益心为公"志愿者、村民代表召开现场会,一致认为整改修复和污染防治措施科学有效。两级检察机关于2023年9月21日依法作出终结案件决定。

【典型意义】

嘉陵江发源于秦岭,是长江流域面积最大的支流。该案中,针对侵害秦岭重点保护区、嘉陵江河道生态环境的行为,检察机关分级监督,运用三维建模测绘等现代办案手段,准确查明事实,精准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协同整改,恢复各类生态敏感区环境,采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为秦岭、嘉陵江生态环境保护贡献检察力量。

19.江西省宜春市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废弃锂渣污染环境行政公益诉讼案

【关键词】

行政公益诉讼 固体废物污染 锂电新能源 系统治理

【要旨】

针对群众反映非法倾倒废锂渣问题,检察机关依法查明非法处置废锂渣的产业链条,通过行政公益诉讼督促行政机关依法查处违法行为人,清运、处置废锂渣,消除生态环境危险,助推出台行业监管规范。

【基本案情】

宜春市拥有丰富的锂矿资源,吸引了一大批锂电新能源企业落户,碳酸锂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三分之一,每年产生的固体废物锂渣达数百万吨。锂渣重金属物质聚集,部分企业为逃避本地监管和降低处置成本,委托没有固体废物处置资质的空壳公司跨县区非法处置。2022年9月以来,宜春A建材公司(以下简称A公司)、宜春B建材公司(以下简称B公司)等多家公司从江西宜春某锂业

公司(以下简称锂业公司)拖运锂渣至袁州区彬江镇白源村的余土场以及袁州区下浦街道金桥社区的采石场进行非法填埋、堆放。该两处填埋场所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标准,也无任何防止环境污染设施,造成生态环境安全隐患。

【调查和督促履职】

2022年12月15日,宜春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宜春市检察院)收到群众举报称,有人在袁州区下浦街道金桥社区新屋组的采石场以及彬江镇白源村青山组的余土场倾倒废锂渣,污染环境。经初步调查查明,2022年9月以来,A公司从锂业公司拖运 10万余吨锂渣至袁州区彬江镇白源村青山组的余土场非法填埋、堆放;B公司从锂业公司拖运近万吨锂渣至袁州区下浦街道金桥社区新屋组的采石场非法填埋。

2023年1月16日,宜春市检察院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通过询问案件当事人、调取锂渣产生台账以及锂渣处理协议等,查明万载某建材有限公司在接受锂业公司处置锂渣的委托后,没有将锂渣运往万载县进行加工利用,而是按每吨30-40元补贴运费交由A公司、B公司等十余家公司处置。2022年9月至12月期间,锂业公司产生的43.7万余吨锂渣,辗转由无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资质的A、B等公司倾倒在宜春多地。经检测,锂渣中的部分重金属含量超标。

2023年2月14日,宜春市检察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防治法》第九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及宜春市生态环境局"三定方案"等规定, 向宜春市生态环境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对相关企业非法处置锂渣的行为依法 查处;加强对全市锂渣等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的日常监管力度,督促相关企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宜春市生态环境局收到检察建议后,对包括 A 公司、B 公司在内的十个责任主体作出行政处罚,共罚款 100 余万元;协同属地政府组织涉案企业清运非法倾倒、违规贮存的锂渣 129 万吨,以涉嫌污染环境罪移送公安机关立案 43 人;排查相关企业 175 家,督促规范建立台账、制定固废处置方案。为加强对锂渣等固废处置的日常监管,宜春市生态环境局在全省率先出台涉锂电主要行业生态环境监管标准,依法规范固废综合利用。同时,积极推动市级层面出台锂渣监督管理办法、涉锂长石粉和尾泥监督管理办法等长效监管机制;推进加快全市锂渣规范消纳处理,袁州、万载、宜丰等 5 个县(市、区)投资约 12.08 亿元建设专门锂渣消纳场,可消纳锂渣 3000 万吨,满足全市中长期锂渣消纳需求,助推锂电新能源产业的高质量发展。

【典型意义】

在锂电新能源产业高速发展的同时,碳酸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量锂渣对生态环境造成重大风险隐患。检察机关聚焦锂渣无序处置污染环境的问题,督促职能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推动开展锂电行业系统治理,规范锂渣的全流程监管,助推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0.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锡林郭勒盟检察分院督促治理草原矿山地质环境行政公益诉讼案

【关键词】

行政公益诉讼 提起诉讼 草原矿山地质环境 政府主体责任

【要旨】

县级人民政府具有统筹各职能部门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监管的职责,其多个职能部门均未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持续多年造成矿山地质环境和草原生态遭受严重破坏的,可以认定县级人民政府履行监管责任不到位,检察机关可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

【基本案情】

2004年至2018年,锡林郭勒盟某煤业公司(以下简称煤业公司)在未经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审批,亦未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权手续的情况下露天采矿,占用、损毁天然草原6200余亩。煤业公司虽然于2008年编制了复垦方案,但直至2021年4月,仍未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草原植被遭到毁灭性破坏。

【调查和督促履职】

2021年4月,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锡林郭勒盟分院(以下简称锡盟检察分院)在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中发现本案线索。锡盟检察分院初步查明因煤业公司采矿被破坏的矿山地质环境和草原植被持续多年未得到有效治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四条以及锡林郭勒盟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等规定,西乌珠穆沁旗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西乌旗政府)依法负有本地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其职能部门依法负有相应监督管理职责。西乌旗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均未依法履行职责,致使草原生态破坏,公益受损。

经锡盟检察分院督促,西乌旗政府承诺于 2022 年底前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土地复垦并恢复草原植被,但至 2023 年 3 月仍未依法履行职责。锡盟检察分院决定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并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向西乌旗政府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督促煤业公司限期开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工作,有效保护草原生态环境;若煤业公司限期拒不履行治理修复义务,应及时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治理。

2023年5月11日,西乌旗政府书面回复称,已启动代履行程序,正在开展可山治理,同步完成植被恢复工作。2023年5月30日,锡盟检察分院跟进调查发现,采坑现场已有施工机械车进驻施工,但仅清运部分渣土。西乌旗政府虽采取部分整改措施但存在履职拖延的情形,土地复垦和植被恢复完成时间不明,被破坏的草原生态环境仍未修复。

【诉讼过程】

2023年6月7日,锡盟检察分院向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西乌旗政府依法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等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职责,督促涉案公司限期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义务或者由西乌旗政府代为履行前述义务,有效保护草原生态环境;西乌旗政府代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等义务的,依法就代履行费用进行追偿。

2023 年 7 月 20 日,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西乌旗政府辩称: 针对煤业公司未经审批占用草原采矿问题,西乌旗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一直 在跟进处理,不仅通过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和执行和解的方式追缴行政罚款 600 多万元,而且已经启动行政强制代为履行程序。在后续工作开展中,将加大查处力度,履行矿山地质环境和草原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职责,请求驳回诉讼请求。检察机关指出:经鉴定,煤业公司非法占用天然草原面积 6200 余亩,区域草原由于开挖、基础建设、渣土覆盖遭到毁灭性破坏,极易成为区域内沙尘发源地。西乌旗政府职能部门虽责令退还违法占用土地并作出行政处罚,但责令退还违法占地的行政处理决定未得到执行,行政罚款未收缴到位。西乌旗政府在承诺的履职期限内未依法履职,收到检察建议后虽启动代履行程序,但进展缓慢,社会公共利益仍处于受侵害状态。

2023年11月1日,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支持检察机关全部诉讼请求。西乌旗政府在法定期限内未上诉,一审判决已生效。截至2024年3月5日,已投入治理资金1亿元,回填土方量1104万立方,治理被破坏的草原矿山地质环境6200余亩,并开展植被恢复。代履行费用在另案生效法律文书中予以确认,由煤业公司于生态治理恢复工作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一年内向西乌旗政府支付。

【典型意义】

保护草原、森林是内蒙古生态系统保护的首要任务。本案中,企业违法占用草原且长时间不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修复义务,严重破坏草原生态环境。检察机关依法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县级人民政府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县级人民政府未依法全面履职导致草原地质环境修复进展缓慢的,检察机关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以"诉"的确认体现司法价值引领。

21.西藏检察机关督促修复黑颈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土地行政公益诉讼案

【关键词】

行政公益诉讼 自然保护区保护 一体化办案 系统治理

【要旨】

针对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违法建设项目造成生态损害的历史遗留问题,检察机关依托一体化办案机制,推动不同层级行政机关依法履职,系统治理,科学修 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

【基本案情】

西藏雅鲁藏布江中游河谷黑颈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以下简称黑颈鹤国家保护区)于2003年6月由国务院批准建立。2017年,南木林县4.6万亩人工种草(一期)建设项目在艾玛乡、茶尔乡、土布加乡3个乡6个片区实施,规划开垦土地4.6万亩,实际平整改良土地2.4万亩。其中A区东片区(艾玛乡)2020年停止种草,改为万亩马铃薯种植。项目投入国有资金近3亿元。2021年经国家森林督查停工后,被破坏的土地一直未修复。南木林县相关行政机关未依法履行保护区建设项目审批监管职责,造成黑颈鹤国家保护区生态环境被破坏。

【调查和督促履职】

2023年7月,西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西藏自治区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该线索,因案情复杂,涉及历史遗留问题,需与跨层级、多部门行政机

关沟通协调等因素,决定交由日喀则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日喀则市检察院)办理。2023年9月14日,日喀则市检察院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检察机关多次与日喀则市林草部门、南木林县政府沟通,通过调取涉案区域近十年土地统计数据、实地勘察、询问走访、查阅资料,开展磋商座谈,查清案件事实,明晰各行政机关的具体职责。经查明,涉案区域原有土地多为灌木林地、未成林封育地和内陆滩涂,长有沙生槐等原生植物。项目建设单位未经草原或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即开工建设。项目实施后,进行土地平整、深耕深翻,修建水塘、机耕道、机井等水利设施,抽取地下水和雅鲁藏布江水灌溉等。根据核点以及卫星遥感监测,项目用地均位于黑颈鹤国家保护区内,截至2023年2月6日,项目疑似耕作总面积约2.4万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第六十九条等规定,日喀则市检察院于2023年10月10日、2024年2月8日分别向南木林县林草、自然资源、建设规划、农业农村、水利部门等多家行政机关公开宣告送达6份检察建议,建议按照各自职责及时修复保护区生态、撤销许可、纠正违法行为、保护国有财产。南木林县相关行政机关收到检察建议后,回复将通过系统治理,科学修复黑颈鹤国家保护区受损土地。

西藏自治区检察院在指导日喀则市检察院办案中发现,西藏自治区林草部门 (以下简称自治区林草局)于2015年2月10日批复同意在南木林县艾玛乡恰热 村实施人工种草项目,该地块属于上述项目的A区东片区(艾玛乡),在黑颈 鹤国家保护区范围内。2021年1月28日,日喀则市林草部门曾就上述项目A区 东片区(艾玛乡)改种万亩马铃薯种植项目问题向西藏自治区林草局请示但未得到答复。针对在履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管职责中的错误审批行为、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被破坏时的不作为等问题,西藏自治区检察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办法》第十六条等规定,于2023年10月8日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10月31日与西藏自治区林草局召开磋商会并发出磋商函。西藏自治区林草局于12月12日复函称,将进一步加强对下级林草部门请示事项的审批,加强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监管,指导和督促南木林县在生态影响论证的基础上进行整改,科学合理修复受损的生态环境。

2024年1月12日,西藏自治区林草局召开"南木林县 4.6 万亩人工种草(一期)建设项目区域生态修复项目评审会",邀请专家对修复方案进行评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实行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系统治理的原则,决定对评估需要修复的5346亩保护区实施人工修复,其他可以自然恢复。当前,在南木林县政府的主导下,南木林县各行政机关全面落实检察建议要求,根据修复方案,已投入350余万元开展植树、种草等生态修复工作;同时,依法撤销项目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对破坏保护区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项目购置的机械设备固定资产登记工作已初步完成,固定资产补录和机械设备维修工作正在进行中。

【典型意义】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是青藏高原自然保护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发现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被破坏的历史遗留问题,西藏两级检察机关按照"必须坚持生态保护第一"的治藏方略要求,充分运用公益诉讼检察监督手段,通过召开座谈会、磋商会、公开送达检察建议等形式,督促行政机关纠正违法审批行为,查处违法破坏生态行为,科学修复受损的保护区生态环境,为青藏高原生态环境保护作出检察贡献。

22.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督促保护洪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资源行政公益诉讼案

【关键词】

行政公益诉讼 湿地资源保护 卫星遥感技术 一体化办案

【要旨】

针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长期存在违法开垦破坏湿地资源问题,检察机关三级院联动,一体化办案,充分运用卫星遥感技术查明开垦破坏事实,通过公开听证明确监管主体,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全面履职,切实保护自然保护区湿地资源。

【基本案情】

洪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以下简称洪河自然保护区)素有"东亚之肾"的美誉,是我国三江平原原始湿地的重要"缩影",也是"中国东方白鹳之乡"。1993年至2023年期间,多名违法行为人在该保护区内违法开垦湿地进行耕种,开垦

面积逐年扩大,截至 2023 年 8 月,违法耕种面积共计 537 亩,严重破坏保护区内的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

【调查和督促履职】

2023 年 8 月,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农垦分院(以下简称黑龙江省检察院农垦分院)在开展湿地保护公益诉讼专项活动中,发现洪河自然保护区内数百亩地块被违法开垦耕种且持续长达数十年的问题线索。黑龙江省检察院农垦分院经初查认为,因自然保护区行政管理职能先后数次在省级环保、林草部门与农垦地方管理局、佳木斯市相关行政部门间划转,监管职责难以厘清,由农垦检察机关跨地区、跨层级办案的阻力和难度大。鉴于此情况,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黑龙江省检察院)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决定以事立案,成立由黑龙江省检察院、黑龙江省检察院农垦分院、建三江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建三江检察院)业务骨干组成的办案组办理该案。

检察机关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开展调查取证工作。一是与空间技术应用机构建立合作机制,利用卫星遥感技术,调取了洪河自然保护区 1993 年—2023 年期间的历史卫星图像,对比梳理开垦区域、面积扩张程度,确定涉案地块的四至坐标点,并绘制了明晰违法耕种面积的区划图; 二是深入保护区违法耕种现场实地勘查,通过无人机航拍对违法耕种破坏生态现状进行了证据固定; 三是走访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佳木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北大荒农垦集团、黑龙江建三江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建三江管委会)等单位调查取证,查阅调取资料,获取涉案地块地类、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自然保护区划界、行政监调取资料,获取涉案地块地类、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自然保护区划界、行政监

管职责划转等历史沿革信息,进一步查明保护区生态破坏事实。经查明,洪河自然保护区于1993年经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重新确界,同期赵某等4名违法行为人已在保护区内违法开垦湿地并持续种植。截至2023年8月,已违法开垦537亩湿地,因行政区划调整及农垦体制改革,监管职能交叉、职责未理顺,导致问题一直未得到解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持续受损。

2024年3月21日,黑龙江省检察院、黑龙江省检察院农垦分院和建三江检察院联合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益心为公"志愿者,以及相关行政机关、国有农场和违法行为人等参加。通过听证,各方对监管责任主体、种植行为违法性、退耕还湿生态修复责任形成一致意见,确认建三江管委会作为佳木斯市委、市政府派出机构,承担县(区)级政府行政职能,行使涉案地块所在区域行政权力,对上述违法开垦湿地行为负有监管责任。

2024年3月29日,经黑龙江省检察院交办,黑龙江省检察院农垦分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五条等规定,向建三江管委会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采取有效措施制止上述违法开垦行为,并积极支持配合洪河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开展退耕还湿,修复受损公益。建三江管委会在收到检察建议后,召开专门会议讨论分析存在的监管缺失问题,及时开展整治工作。4月10日,建三江管委会会同洪河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国有农场、第三方测绘公司进行实地踏查,经土地测绘明确违法耕种区域后,违法行为人自愿签订承诺书,承诺停止违法耕种并退出违法耕种的土地。同日,为确保整治效果落实落地,检察机关组织建三江管委会、洪河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召开座谈会,明确洪河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将采取"强化管护+生态种植+自然恢复"的方式,

逐步实现退耕还湿。为做好督促保护"后半篇文章",检察机关深入国有农场企业宣讲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督促国有农场企业加强地籍管理,避免违规占地、违法改变土地性质的情形再度发生。

2024年6月,黑龙江省检察院邀请"益心为公"志愿者前往洪河自然保护 区进行现场跟进监督。经实地走访评估,耕种行为已停止,洪河自然保护区管理 局已恢复对涉案地块的实际管护,选取具有功能性、观赏性的本土湿地植物开展 生态种植,设置现场管理站并安装远程监测设备,将相关信息实时汇入保护区生 态资源大数据库和信息化平台,防止人为阻碍和过度干预湿地自然恢复,确保最 大化恢复湿地自然美感、生态平衡及完整性。

【典型意义】

自然保护区作为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构筑生态安全屏障、建设美丽家园的重要载体。检察机关充分运用卫星遥感和大数据分析等技术,三级联动一体化推动案件办理,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全面履职,使自然保护区内湿地被违法开垦 30 余年的历史遗留问题得到解决,有效保护国家重要湿地资源,助力筑牢祖国北方生态安全屏障。

23.湖南省人民检察院监督支持华容县人民政府对某渔业公司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

【关键词】

民事公益诉讼 支持磋商 水环境治理 一体化办案

【要旨】

针对成因复杂、损害严重的水环境污染问题,检察机关统筹省市县三级办案力量一体化办案,以民事公益诉讼立案,查明"多因一果"污染贡献度,认定侵权责任主体与生态修复费用,监督支持地方政府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推动解决水环境污染修复治理问题。

【基本案情】

湖南省华容县东湖北倚长江,南滨洞庭湖,地处洞庭湖生态经济区,2007年被农业部列入中国圆田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2018年获评国家级湿地公园,具有重要的生态地位和生态价值。2002年9月,原华容县水产局与湖南某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殖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湖南某渔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渔业公司)。2003年至2017年10月,渔业公司通过投肥投药13.61万吨在东湖水域从事水产养殖,自2005年以来还大规模捕捞具有稀释磷肥作用的螺蛳蚌壳等底栖动物,此外东湖周边还存在农业面源污染、农村生活污水直排等情形,导致东湖水体总磷超标,水质持续下降至劣V类。

【调查和诉讼】

2021年,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通报洞庭湖区水质总磷超标等问题,被最高人民检察院挂牌督办。湖南省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湖南省检察院)摸排发现本案线索,经初步调查并多次与岳阳市、华容县两级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渔业公司、水殖公司召开座谈会、现场调研,确认东湖因总磷超标造成水体长期污染、水质持续下降事实。鉴于东湖水域受污染严重、范围广、历史成因复杂、治理难,

且渔业公司控股股东水殖公司系湖南本土农业类上市公司,案情重大,湖南省检察院决定统筹省市县三级院成立专案组一体办理。2022年1月6日,湖南省检察院对渔业公司以民事公益诉讼立案,同年1月11日函告湖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建议其督促岳阳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岳阳市政府)或其指定的职能部门启动本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

检察机关通过现场勘验、询问相关人员、调取审计报告、委托检测与司法鉴定等方式全面调查,查明东湖水质介于劣 V 类或 V 类之间,TP(总磷)为首要污染物,其中渔业公司 2003 年至 2021 年排入东湖的磷总量为 2282.78 吨,结合周边农业源、生活源、北汊湖等含磷污染物排放情况,测算出渔业公司的总磷污染物排入贡献度为 81.02%。

2022年6月14日,经岳阳市政府指定,华容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华容县政府)就东湖生态损害问题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查工作,并请求湖南检察机关给予支持。6月28日,经华容县政府邀请,专案组成员参加现场磋商会议,并出具支持磋商法律意见,支持华容县政府与渔业公司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在检察机关的监督支持下,岳阳市政府与渔业公司就责任主体、责任比例、赔偿金额、履行方式与履行期限等内容达成一致意见,确定渔业公司应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共计3.1亿余元,并于9月19日签订分期赔付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后双方共同申请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赔偿协议进行司法确认。

截至目前,渔业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先期投入 7000 余万元进行水域生态修复工作,华容县政府组织实施东湖排涝、居民生活污染、农业面源污染等水环境综合治理,东湖水质已连续六个月达到Ⅳ类标准,近三个月达到Ⅲ类标准。

【典型意义】

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针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通报洞庭湖区总磷超标水质不达标突出问题,省市县三级检察机关成立专案组一体办案,全面调查、共同研判湖泊生态环境损害的事实,厘清投肥养殖、农业源、生活源污染复杂因果关系,查明污染物排入的贡献度,准确认定侵权责任人和生态修复费用。办案中积极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充分运用民事公益诉讼监督手段,落实"谁主管、谁负责""谁污染、谁担责"要求,通过协助调查、出具法律意见、参加磋商等方式监督支持地方政府对污染企业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以法治方式引导企业积极整改,助推洞庭湖水域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